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3003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科旭朗乾喷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武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K2AWHW76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兴东路178号5栋三楼之二

我局于2026年5月16日，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案件后联合多部门对你单位进行现场联合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期间，你单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及风机等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排放口有废气排放，但核查发现你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你单位涉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科旭朗乾喷墨科技有限公司喷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珠环建表〔2026〕71号）、2026年4、5

月份墨水销售情况表、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等，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19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材料，证明你单位涉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B 栋 邮政编码：519050

联系人：莫先生、黄先生 联系电话：7262660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2 日